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13 日(一)中午 12:10

主席：桑國忠院長

記錄：莊迺鈞

出席單位

出席者

商船學系	郭俊良委員	張啟隱委員	陳正文委員
航運管理學系	盧華安委員	鍾政棋委員(請假)	林德隆委員
運輸科學系	張玉君委員(請假)	李信德委員	陳文富委員(請假)
輪機工程學系	古忠傑委員(請假)	王榮昌委員	朱漢德委員
海洋經營管理學系	桑國忠委員	許堂修委員(請假)	

學生代表：商船學系宋修維(請假)、航運管理學系黃亦萱(請假)、運輸科學系陳俞如(請假)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

案由：有關本系必修科目表修訂，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系 106 年 9 月 13 日系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原訂於大一下開設之「跨境電子商務」改於大三下開課；原訂於大三上開設之「行銷管理」改於一下開課；原訂於大三下開設之「供應鏈管理」改於大三上開課。
3. 原訂「系訂主領域必修及選修」之 15 學分，取消其中必修 6 學分、選修 9 學分之限制，改為「系訂主領域選修」共計選修 15 學分。
4. 原必修科目表、修正後必修科目表如附件 1(P. 3-P. 8)。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

案由：有關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改，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系 106 年 9 月 13 日系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條文修正對照表、原辦法以及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2(P. 9-P. 11)。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商船學系

案由：有關商船學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暨日間部碩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1. 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業經本系本學期第 1 次碩士班委員會議決通過。詳附件 3-1 (P. 12-P. 16)。
2. 有關商船學系日間部碩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業經本系本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通過。詳附件 3-2(P. 17)。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為考量本系各組課程之完整性，擬修正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1. 106 年 09 月 21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2. 106 年 09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3. 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P. 18-P. 22)。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擬新增「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之必修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1. 106 年 09 月 21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調整後本系兩組之必修總學分皆為 104 個學分，選修最低學分皆為 34 個學分，畢業最低學分不變，請參考附件 5-1(P.23)、附件 5-2(P.24)。

2. 106 年 09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為增加本系碩士班學生之修課自由度，擬調整本系碩士班課程「專題討論」之學分，提請審議。

說明：1. 106 年 09 月 21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第一學年之「專題討論」為必修，第二學年之「專題討論」為選修。

2. 106 年 09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3. 請參考 106 學年度碩士班必修科目表如附件 6(P.25)。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擬調整 106 學年度本系動力組必修課程「冷凍與空調」之學分數，提請審議。

說明：1. 106 年 09 月 21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106 年度後入學之動力組三下之「冷凍與空調」一課，原學分數二學分上修為三學分。

2. 106 年 09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3. 請參考 106 學年度動力工程組必修科目表如附件 7(P.26)。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擬增開設「冷凍空調學分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1. 106 年 09 月 21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開設「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如附件 8(P.27-29)。

2. 106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3. 「冷凍空調學分學程」之相關辦法如附件 8(P.27.)。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3:20

附件 1 原必修科目表

106 年 04 月 14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04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4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大一英文	4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修 2 學分。
	進階英文	2			2						二上進階英文 2 學分。
	博雅領域	16	4	4	4	4					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 4 學分。 2.大一必修博雅課程 2 學分「海洋科學概論」。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英文畢業門檻	0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加修「英文精進」課程(0 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游泳畢業門檻	0									合下列條件次一者通過： 1、在學期間內修習一門游泳課程。2、參與本校游泳能力檢測，經體育室證明可完成五十公尺游泳者。3、曾參加游泳競賽，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

											或成績證明者。4、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並註明不得從事游泳運動之期限，且該期限超過學生在校修讀之餘留期限者。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9	9	6	4	0	0	0	0	
系訂專業必修	會計學	6	3	3							
	經濟學	6	3	3							
	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	4	2	2							
	民法概要	4	2	2							
	管理學	3	3								
	國際貿易實務	3		3							
	跨境電子商務	3		3							
	微積分(馬)	4			2	2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消費者行為(馬)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海運學(馬)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海洋產業講座(馬)	2			2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生產與作業管理(馬)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人力資源管理(馬)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兩岸關係與經貿政策(馬)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海洋產業見習(馬)	1				1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統計學	6					3	3			
	行銷管理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供應鏈管理	3						3			
	財務管理	3						3			
	策略管理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2									
系訂主領域必修及選修	系訂主領域(海洋產業學群四選一)必修及選修	15									參考四大學群修課規定，主領域課程不限修習年級，修習主領域所屬之必修為6學分，選修至少9學分，至少共計15學分。
系訂主領域必修及選修學分小計		15									
必修總學分數		115 學分									
選修最低學分數		13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學分									

備註	1. 本系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學分，必修 115 學分；選修 13 學分。其中須於海洋產業 4 大學群（航運管理、運輸科學、商船及海洋觀光）擇一作為主要學群，修滿該學群必修 6 學分及選修 9 學分，合計 15 學分，方滿足本系修業規定。 2. 海洋產業 4 大學群之課程皆於「基隆校區」授課，開課年級為各系開課年級。本系學生可於大三、大四期間修課。 3. 本學系課程設計強調雙主修跨領域學習，學生可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相關規定申請並滿足本校航運管理、運輸科學、商船及海洋觀光等四系之雙主修規定課程，獲得雙主修學位。 4. 體育、軍訓或國防教育等選修課程其學分數不列入本系畢業學分。 5. 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及「游泳能力檢測」。
----	---

附件 1

修正後必修科目表

106 年 04 月 14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04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4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13 日系課委員會會議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08 日系課委員會會議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大一英文	4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修 2 學分。
	進階英文	2			2						二上進階英文 2 學分。
	博雅領域	16	4	4	4	4					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 4 學分。 2.大一必修博雅課程 2 學分「海洋科學概論」。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英文畢業門檻	0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加修「英文精進」課程(0 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游泳畢業門檻	0									合下列條件次一者通過： 1、在學期間內修習一門游泳課程。2、參與本校游泳能力檢測，經體育室證明可完成五十公尺游泳

											者。3、曾參加游泳競賽，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者。4、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並註明不得從事游泳運動之期限，且該期限超過學生在校修讀之餘留期限者。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9	9	6	4	0	0	0	0	
系訂專業必修	會計學	6	3	3							
	經濟學	6	3	3							
	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	4	2	2							
	民法概要	4	2	2							
	管理學	3	3								
	國際貿易實務	3		3							
	跨境電子商務	3						3			
	微積分(馬)	4			2	2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消費者行為(馬)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海運學(馬)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海洋產業講座(馬)	2			2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生產與作業管理(馬)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人力資源管理(馬)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兩岸關係與經貿政策(馬)	3				3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海洋產業見習(馬)	1				1					原則上於馬祖校區上課
	統計學	6					3	3			
	行銷管理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供應鏈管理	3					3				
	財務管理	3						3			
	策略管理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2									
系訂主領域選修	系訂主領域(海洋產業學群四選一)選修	15									參考四大學群修課規定，主領域課程不限修習年級，修習主領域所屬之課程至少共計 15 學分。
系訂主領域選修學分小計		15									
必修總學分數		115 學分									
選修最低學分數		13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學分									

備註	1. 本系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學分，必修 115 學分；選修 13 學分。其中須於海洋產業 4 大學群（航運管理、運輸科學、商船及海洋觀光）擇一作為主要學群，修滿該學群選修 15 學分，方滿足本系修業規定。 2. 海洋產業 4 大學群之課程皆於「基隆校區」授課，開課年級為各系開課年級。本系學生可於大三、大四期間修課。 3. 本學系課程設計強調雙主修跨領域學習，學生可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相關規定申請並滿足本校航運管理、運輸科學、商船及海洋觀光等四系之雙主修規定課程，獲得雙主修學位。 4. 體育、軍訓或國防教育等選修課程其學分數不列入本系畢業學分。 5. 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及「游泳能力檢測」。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本委員會設委員五名，其中由學程主任兼主任委員，教師代表三人，由本學程專任(含合聘)教師票選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人，由系務會議推派，學生代表 1 人，由系學會推派，以上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由學程主任召集本學程專任(含合聘)教師選舉下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行政人員兼任之。</u>	第二條 <u>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程主任兼任之，另委員三至五名，由本學程專任(含合聘)教師投票選舉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由學程主任召集本學程專任(含合聘)教師選舉下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行政人員兼任之。</u>	修 改 _____ 字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3.23.系務會議通過
106.4.18.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5.18.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程主任兼任之，另委員三至五名，由本學程專任(含合聘)教師投票選舉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由學程主任召集本學程專任(含合聘)教師選舉下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行政人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本會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通過。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3.23.系務會議通過

106.4.18.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5.18.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8.1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第八條 本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名，其中由學程主任兼主任委員，教師代表三人，由本學程專任(含合聘)教師票選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人，由系務會議推派，學生代表 1 人，由系學會推派，以上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由學程主任召集本學程專任(含合聘)教師選舉下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行政人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本會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通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99.4.14 以前稱為商船學系碩士班學位修讀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5、9、11、1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5、9、11、13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碩士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院級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碩士班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不得少於二十一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至少十五學分，其中需從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六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繳交「教授指導同意書」。

第七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若有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除須經本系指導專任教師同意外，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議通過；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每屆研究生最多以二名為限，如共同指導者，仍採計為指導研究生一名。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師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師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應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

- (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含)以上。
- (二)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中級複試。
- (三)國際英文測驗 (IELTS) 4.0 級(含)以上。
- (四)劍橋大學博思職場英語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含)以上。
- (五)劍橋大學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含)以上。
- (六)網路托福測驗 (iBT) 57 分(含)以上。
- (七)紙筆托福測驗 (ITP) 457 分(含)以上。

三、若申請學位考試前，仍未能提出上述任何英檢通過證明者，得以選修本校外語中心「進階英文」課程兩學分且修習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方可代替上述提及的任何英檢通過證明。

四、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與學位論文題目相關並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並經指導教師認可同意者，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須繳交獲得指導教師同意之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及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等文件至系辦公室，以彙辦後續事宜。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指導教師推薦，若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有疑義者（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三項），則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所有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修完所需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再經指導教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同意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說明：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八學分（專題討論四<u>二</u>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不得少於二十一<u>三</u>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至少十五<u>七</u>學分，其中需從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六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第五條 說明：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不得少於二十一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至少十五學分，其中需從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六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依據施行現況辦理修正。 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92年10月16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0月5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5月8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11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7月24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99.4.14 以前稱為商船學系碩士班學位修讀辦法)
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條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5、9、11、13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5、9、11、13條
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碩士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院級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修正第5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碩士班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八**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不得少於二十**三**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至少十**七**學分，其中需從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六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繳交「教授指導同意書」。

第七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若有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除須經本系指導專任教師同意外，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議通過；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每屆研究生最多以二名為限，如共同指導者，仍採計為指導研究生一名。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師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師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 應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
 - （一）多益測驗（TOEIC）**550**分(含)以上。
 - （二）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

(三) 國際英文測驗 (IELTS) 4.0級(含)以上。

(四) 劍橋大學博思職場英語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含)以上。

(五) 劍橋大學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含)以上。

(六) 網路托福測驗 (iBT) 57分(含)以上。

(七) 紙筆托福測驗 (ITP) 457分(含)以上。

三、 若申請學位考試前，仍未能提出上述任何英檢通過證明者，得以選修本校外語中心「進階英文」課程兩學分且修習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方可代替上述提及的任何英檢通過證明。

四、 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與學位論文題目相關並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並經指導教師認可同意者，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須繳交獲得指導教師同意之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及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等文件至系辦公室，以彙辦後續事宜。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指導教師推薦，若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有疑義者（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三項），則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所有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修完所需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再經指導教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同意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 一般生)【附件2】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 M7111I38、M7121I38	2	不限	1	1									每週2小時
	畢業論文 M7112J25、M7122J25	6	不限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8		1	1	3	3	0	0	0	0	0	0	
總學分		8		1	1	3	3	0	0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8												
選修最低學分數		23												
畢業最低學分數		31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1. 選修23學分需從系訂專業選修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6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6學分。 2. 本系核心課程「研究方法課程」與「商船專業課程」開設課程，請參考本系碩士班課程設計介紹。 3. 選修外系所相關課程，以6學分為限。 4. 五年一貫學生如需在碩一畢業，應於入學前修畢專題討論2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七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六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推選四人，其中本系各組代表至少一人。聘業界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系學會長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七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六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推選四人。聘業界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系學會長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條文修正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訂。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 條、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4、5、6、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4-8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第 4 條至第 8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課程之品質與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六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推選四人。聘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有下列各項：

- 一、必修課程之規劃。
- 二、選修課程之審查。
- 三、課程檢討與修正。
-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亦為本系院課程委員會委員。若召集人為

系主任，則另選一人為本系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得視需要召開課程規劃或檢討會議至少一次，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由召集人提報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 條、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4、5、6、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4-8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第 4 條至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課程之品質與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七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六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推選四人,其中本系各組代表至少一人。聘業界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系學會長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有下列各項:

- 一、必修課程之規劃。
- 二、選修課程之審查。
- 三、課程檢討與修正。
-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亦為本系院課程委員會委員。若召集人為系主任，則另選一人為本系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得視需要召開課程規劃或檢討會議至少一次，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由召集人提報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60D-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必修科目表 (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 一般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英文畢業門檻	0	不限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並須加修「英文精進」課程（零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11-博雅課程	14	不限	2		2	2	2	2	2	2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海洋科學概論	2	不限		2									
	12-國文領域	6	不限	3	3									
	英文(大一英文)	4	不限	2	2									上下學期各須2學分
	38-進階英文	2	不限			2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22-服務學習	0	不限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7	4	2	2	2	2	2	0	0	
系訂專業必修	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	2	不限	2										
	微積分	6	不限	3	3									
	工程數學(一)	3	不限			3								
	工程數學(二)	3	不限				3							
	普通物理(一)	2	不限	2										
	普通物理(二)	2	不限		2									
	普通化學(一)	2	不限	2										
	普通化學(二)	2	不限		2									
	能源與動力工程概論	3	不限		3									
	工程圖學	1	不限	1										
	工程圖學繪圖	1	不限	1										每週實習3小時，配合「工程圖學」課程排課
	工廠實習	2	不限	1	1									每週實習3小時，需上一學期鉗工、一學期車床，才可以承認畢業學分
	工程材料學	3	不限	3										
	靜力學	3	不限			3								
	動力學	3	不限				3							
	材料力學	3	不限					3						
	熱力學	3	不限			3								
	流體力學	3	不限				3							
	電路學	3	不限			3								
	電機機械	3	不限				3							
	電子學	3	不限					3						
	輔機學	3	不限					3						
	鍋爐學	2	不限						2					
	內燃機學	3	不限						3					
	機構學	3	不限						3					
	應用力學實驗	1	不限					1						每週實驗3小時
	應用能源實驗	1	不限						1					每週實驗3小時
	應用電學實驗	1	不限						1					每週實驗3小時
	自動控制	3	不限					3						
	冷凍與空調	2-3	不限						2-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3-76		13	11-13	12	12	13	12-13	0	0	0	0	
總學分		101-104		20	18-20	16	14	15	14-15	2	2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1-104												
選修最低學分數		37-34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8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動力工程組學生應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9-18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1. 即將畢業時，無論必選修學分，注意一下自己所修的學分數，至少要多出4-6學分為最好。 2.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雙主修規定：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及本學系15 學分選修課程，其中輪機概論、輪機英文、輪機拆裝、輪機保養與維修及輪機自動控制等五門科目為必選課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60A-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必修科目表 (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 一般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英文畢業門檻	0	不限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並須加修「英文精進」課程（零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11-博雅課程	14	不限	2		2	2	2	2	2	2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海洋科學概論	2	不限		2									
	12-國文領域	6	不限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英文(大一-英文)	4	不限	2	2									上下學期各須2學分
	38-進階英文	2	不限			2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22-服務學習	0	不限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7	4	2	2	2	2	2	0	0	
系訂專業必修	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	2	不限		2									
	微積分	6	不限	3	3									
	工程數學(一)	3	不限			3								
	工程數學(二)	3	不限				3							
	普通物理(一)	2	不限	2										
	普通物理(二)	2	不限		2									
	普通化學(一)	2	不限	2										
	普通化學(二)	2	不限		2									
	能源與動力工程概論	3	不限	3										
	工程圖學	1	不限		1									
	工程圖學繪圖	1	不限		1									每週實習3小時，配合「工程圖學」課程排課
	工廠實習	2	不限	1	1									每週實習3小時，需上一學期鉗工、一學期車床，才可以承認畢業學分
	工程材料學	3	不限		3									
	靜力學	3	不限			3								
	動力學	3	不限				3							
	材料力學	3	不限					3						
	熱力學	3	不限			3								
	流體力學	3	不限				3							
	電路學	3	不限			3								
	電機機械	3	不限				3							
	電子學	3	不限					3						
	輔機學	3	不限					3						
	鍋爐學	2	不限						2					
	內燃機學	3	不限						3					
	機械設計	3	不限						3					
	應用力學實驗	1	不限						1					每週實驗3小時
	應用能源實驗	1	不限					1						每週實驗3小時
	應用電學實驗	1	不限						1					每週實驗3小時
	材料性質學	3	不限						3					
	燃料與燃燒學	3	不限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4-76		11	13 15	12	12	13	13	0	0	0	0	
總學分		102-104		18	20 22	16	14	15	15	2	2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2-104												
選修最低學分數		36-34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8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能源應用組學生應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8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1. 即將畢業時，無論必選修學分，注意一下自己所修的學分數，至少要多出4-6學分為最好。 2.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雙主修規定：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及本學系15 學分選修課程，其中輪機概論、輪機英文、輪機拆裝、輪機保養與維修及輪機自動控制等五門科目為必選課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626-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 一般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學術研究倫理	0	不限		0									
	專題討論	4 2	不限	1	1	1	1							
	畢業論文	6	不限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10 8		1	1	4 3	4 3	0	0	0	0	0	0	
總學分		10 8		1	1	4 3	4 3	0	0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 8												
選修最低學分數		24 26												
畢業最低學分數		34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60D-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必修科目表 (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 一般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英文畢業門檻	0	不限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並須加修「英文精進」課程（零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11-博雅課程	14	不限	2		2	2	2	2	2	2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海洋科學概論	2	不限		2									
	12-國文領域	6	不限	3	3									
	英文(大一英文)	4	不限	2	2									上下學期各須2學分
	38-進階英文	2	不限			2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22-服務學習	0	不限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7	4	2	2	2	2	2	0	0	
系訂專業必修	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	2	不限	2										
	微積分	6	不限	3	3									
	工程數學(一)	3	不限			3								
	工程數學(二)	3	不限				3							
	普通物理(一)	2	不限	2										
	普通物理(二)	2	不限		2									
	普通化學(一)	2	不限	2										
	普通化學(二)	2	不限		2									
	能源與動力工程概論	3	不限		3									
	工程圖學	1	不限	1										
	工程圖學繪圖	1	不限	1										每週實習3小時，配合「工程圖學」課程排課
	工廠實習	2	不限	1	1									每週實習3小時，需上一學期鉗工、一學期車床，才可以承認畢業學分
	工程材料學	3	不限	3										
	靜力學	3	不限			3								
	動力學	3	不限				3							
	材料力學	3	不限					3						
	熱力學	3	不限			3								
	流體力學	3	不限				3							
	電路學	3	不限			3								
	電機機械	3	不限				3							
	電子學	3	不限					3						
	輔機學	3	不限					3						
	鍋爐學	2	不限						2					
	內燃機學	3	不限						3					
	機構學	3	不限						3					
	應用力學實驗	1	不限					1						每週實驗3小時
	應用能源實驗	1	不限						1					每週實驗3小時
	應用電學實驗	1	不限						1					每週實驗3小時
	自動控制	3	不限					3						
	冷凍與空調	2-3	不限						2-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3-76		13	11-13	12	12	13	12-13	0	0	0	0	
總學分		101-104		20	18-20	16	14	15	14-15	2	2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1-104												
選修最低學分數		37-34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8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動力工程組學生應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9-18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1. 即將畢業時，無論必選修學分，注意一下自己所修的學分數，至少要多出4-6學分為最好。 2.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雙主修規定：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及本學系15 學分選修課程，其中輪機概論、輪機英文、輪機拆裝、輪機保養與維修及輪機自動控制等五門科目為必選課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 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為因應目前船舶發展需求、整合輪機工程與冷凍空調工程領域知識、及增加學生次專長能力，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冷凍空調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本學程設置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本學程由本校輪機工程學系規劃及提供課程，惟其他學校與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
- 第五條、本學程之學分規定為：
-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
 - (二) 請參照本學程課程表(詳如附件一)。
 - (三) 抵免他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最多六學分為限。
- 第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冷凍空調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附件

「冷凍空調學分學程」課程表

輪機專業課程	學分數	冷凍空調相關課程	學分數
工程材料學(必修) (B6A01070, B6D01070)	3	熱交換器設計(選修) (B6D030I9)	3
應用能源實驗(必修) (B6A030I0)	1	冷凍與空調(必修) (B6D030I3)	3
輪機自動控制(選修) (B6A03S9C, B6D03S9C)	3	冷凍工程與設計(選修) (4503501)	3
熱力學(必修) (B6D02S47、B6A02S47)	3	冷凍空調故障分析與修護(選修) (4504504)	3
熱傳學(選修) (B6D03S21)	3	液化氣體工程(選修) (4505301)	3
		低溫工程(選修) (4504603)	3
		陸上實習(選修) (台塑麥寮廠實習)	1

1. 冷凍空調相關課程至少三門，不包含陸上實習。
2. 申請台塑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之學生，須滿足本學程規定並修習「陸上實習」(台塑麥寮廠實習)學分，該「陸上實習」之學分亦可算入本學程學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 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依據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其中系主任為召集人，其餘四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推選三人。聘業界代表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相關課程規劃與審議。

(二)非本學分學程規定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三)其他與本學分學程有關事項之審議與執行。

第四條、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之。

第五條、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訂時亦同。